

ཀང་ཆེན་རྒྱ་ཁམས་ཁོར་ཕུག་རུ་ཡིག་ཆ།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刚生发〔2020〕86号

签发人：李旦忠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刚察县泉吉乡鸟岛高速出口与315国道交 叉处民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隆县民乐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刚察县泉吉乡鸟岛高速出口与315国道交叉处民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加油站一座，总占地面积4000 m²，其中站房建筑面积432 m²，站房占地面积192 m²，加油岛占地面积880 m²，油罐区占地面积159.4 m²，布设地埋式双层储油罐5个，其中30 m³汽油储油罐3个，30 m³柴油储油罐2个，总容积150 m³，折合油罐总容积为120 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属于二级加油站（总容积90<V≤150）。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青政办〔2018〕86号文)和《海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北政办〔2018〕112号)文中相关要求,施工期土方开挖、装卸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对施工场地及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物料和渣土封闭运输,土石方堆场、原料堆场采取全覆盖措施。

(二)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修建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行回用或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用于场内降尘用水。污水处理厂内设置足够容量的回用水池,确保处理站处理后尾水回用贮存需要。事故情况下就原污水处理厂处理,严防尾水进入周边水体。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理处置。施工期施工废料、建筑垃圾等及时规范处置,严禁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处理达到含水率小于60%后,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置。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a类的要求。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出现环境风险问题，及时妥善应对处理。

(六)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五、积极配合刚察县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环境监察工作，认真落实项目环境管理，定期报告项目运营阶段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抄送：档。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